

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玻璃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2日，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根据《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选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南区 A3 标准厂房，投资 100 万元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 万只玻璃制品。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200 万只玻璃制品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江苏绿源工程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1年6月） 《关于对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玻璃制品项目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 2021028 号；2021年6月28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2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21年2月20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玻璃制品项目“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决定书（宿环罚字（2021）（1）76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1391MAIMQKQG14001W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20%）。

4、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通过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分析，检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环保设施是否全部建成，是否投入运行，运转情况如何，是否达到相关技术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方面

是否达到环评和设计要求，能否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水帘设施废水和清洗废水。水帘设施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废气

①喷漆、烘干、烤花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水帘柜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喷砂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VOCs 废气做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半自动喷漆线、烤花炉、真空镀膜机、半自动手工打样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漆渣、废活性炭、空水性漆桶、沉渣、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漆渣收集外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空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沉渣、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口浓度均达到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漆渣、废活性炭、空水性漆桶、沉渣、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生活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收集外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空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漆渣、沉渣、废活性炭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

（二）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七、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 3、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及出入库记录。

验收组（签名）：

2022 年 5 月 22 日

张腾飞
朱铁军

陈军
1 分

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玻璃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2年05月22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陈军	宿迁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81919610624222	13357842199	
	张胜飞	宿迁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厂长	34012219801213331X	18228646061	
	朱铁军	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主任	321321198405137655	18762116122	
建设单位	张	江苏轻瓷化有限公司	副总	32041919690802235	15810784845	
	王	宿迁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副总	321302198409102012	13625243256	
	王	宿迁市安与达公司	副总	320819196607080037	15850906509	
专家成员						
其他人员						